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:3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亲自出席董事 7 名，公司 3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3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独立董事蔡宝生先生、独立董事罗守生先生、独立董事彭娟女士对本议案投弃权票，弃权理由：1、公司因 2017 年年度报告涉嫌虚假记载，目前正接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；公司存在大规模应收账款逾期，整体资金短缺、流动性紧张，业务规模大幅度萎缩等情况；2、三位独立董事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履职，公司历史经营情况尚待核查确认。

公司董事唐啸波先生对本议案投赞成票，基于要求以下前提条件：1、为了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及时性的要求，以及向投资者披露公司现状的义务，本次半年报应是在充分提示风险的情况下进行披露；2、公司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应

与专业机构充分沟通并对其合法性、公允性和完整性确认；3、公司应对 2018 年半年报请专业机构审核，若公司进行半年报审计，最终财务数据以经审核或审计报告为准。

《摘要》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3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公司 2018-080 号公告；《全文》内容刊登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